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劉乃瑜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192

電子信箱：nyliu@sfb.gov.tw

受文者：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怡聰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303579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代理之「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」（下稱本基金）與未核備「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European Property Fund」合併並於合併後變更基金名稱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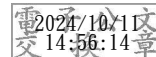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13年9月13日國泰投顧字第 1130900006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核准旨揭基金合併案，以「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」為存續基金，及變更基金名稱由「摩根士丹利環球房地產基金」(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Global Property Fund)，改為「摩根士丹利量化主動環球房地產基金」(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QuantActive Global Property Fund)。
- 三、自基金名稱變更之日起1年內，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新舊名稱。
- 四、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基金相關變更情事通知投資人。
- 五、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



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辦理公告，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，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。

正本：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王怡聰先生）

副本：中央銀行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

裝

訂



線